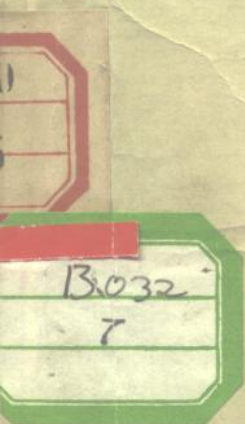


我國過渡時期的 基礎和上層建築

嚴北溟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我國過渡時期的 基礎和上層建築

嚴北溟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內 容 提 要

本書概括地論述了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性質、產生的特點和發展規律以及上層建築對於基礎的積極作用等問題，開首並說明了研究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的重大意義。

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

殷 北 溟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武漢印刷廠印刷

書號：213·787×1092 $\frac{1}{2}$ 開·1 $\frac{1}{2}$ 印張·27,000字

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8,000

目 錄

- 一 研究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的重大意義… 1
- 二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性質問題…… 2
- 三 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產生的特點及其發展
規律……10
- 四 我國過渡時期總路綫的實質——建立社會主義基礎…19
- 五 我國過渡時期上層建築的積極作用……29

一 研究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的重大意義

關於社會生活中的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是歷史唯物論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之一。斯大林在其不朽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書裏，對基礎和上層建築所作的經典性的定義及其相互關係的科學分析，創造性地發展了馬克思主義這一關於社會發展的根本規律的原理。斯大林的這些天才原理，以新的光亮照耀着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分別建設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的道路，並以新的強大的思想武器，武裝着全世界勞動人民，為摧毀資本主義的腐朽基礎及其上層建築與建立社會主義基礎和上層建築而進行的鬥爭。

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是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一件大事。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由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而開闢了一個嶄新的時代——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結束而社會主義革命開始的時代。毛主席指出：‘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實質，就是要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而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就是我們建立社會主義基礎的強大工具。過渡時期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同時並存，因而是一個新舊鬥爭最激烈的時期，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周圍

環境，從物質生活到思想意識，天天在改換面貌，在發生極端深刻、複雜的變化，而這一切變化在本質上又無不反映着新舊基礎間和新舊上層建築之間的鬥爭及其消長變化的痕跡。因此，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明確其性質、產生特點、相互關係及其發展規律等，無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有着極重大的意義。

二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性質問題

由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的多成分性和複雜性，對基礎和上層建築的性質這一問題，就可能存在着各種不同的看法。

有的人認為：在一個社會裏，只可能有一個基礎，因為‘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而所謂社會經濟制度，則是指的歷史上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總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即是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而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是包括五種經濟成分，也就是五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因此，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也就是由五種經濟成分構成的新民主主義性質的基礎。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基礎的多成分性決定着我國政治上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形式，因此，我國上層建築也是新民主主義的。這一新民主主義基礎和新民主主義上層建築內容的複雜性，正是反映過渡時期經濟與政治的特徵的。這是一種最普遍的看法。

與此相反的一種看法是：在一個社會裏，可能有幾個基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頁。

礎，但每一個基礎却只能包含一種生產關係（或一種經濟成分）。我國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五種不同的生產關係，那就是有五種不同的基礎，譬如說，我們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資本主義的基礎，還有個體經濟的基礎，它們都同時並存着。與此相適應，上層建築也是多種多樣的，主要表現在意識形態方面，雖然作為政治上層建築即國家和政治法律等制度來講，只可能有一個。

但另有人則認為：基礎雖然是歷史的產物，但它是比較帶有獨立性和固定性的，歷史上共有五種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和這五種獨立的經濟形態相適應的，就有五種獨立的經濟基礎。過渡性質的新民主主義經濟既不成為一個獨立的社會經濟形態，因而在新民主主義社會內，也就是在過渡時期內，就根本不可能有什麼基礎。循着這一說法邏輯地推論下去，當然也只好說在過渡時期內根本就沒有上層建築了。

此外，還有一種看法：我國已進入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因此，我們的基礎也就是社會主義的基礎，我們的上層建築也就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其他是不存在的。

以上幾種看法，無疑都是只有片面的道理，甚至根本就是錯誤的。歸根結蒂，又還是對基礎和上層建築這兩個概念認識不夠明確的緣故。

首先，應該指出：‘新民主主義基礎’說是不能成立的，這和‘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的說法是同樣的荒謬。

新民主主義社會是一種過渡性質的社會，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的包含多種經濟成分，正說明它是一種過渡型的特殊經濟體制，不同於確定的經濟形態，因而它本身並不是斯大林關於基礎定義中所指的那嚴格意義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也就是不適合於‘基礎’這一概念的要求的。因為‘基礎’

或‘社會經濟制度’所指的，是特定的生產關係，是特定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形式。同一基礎不能包括幾種所有制，尤其不能建立在兩種相反和相互排斥的所有制上面，如像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所有制一樣，這是很明顯的。而我國過渡時期既還存在着四種所有制，尤其存在着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所有制，這就說明過渡時期必須解決‘誰戰勝誰’的任務，也就是如何建立社會主義新基礎和消滅資本主義舊基礎殘餘的任務。完成這個任務，是一場激烈的鬥爭。如果承認有所謂‘新民主主義基礎’，那就無異承認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可以和衷共濟，熔為一爐，承認‘資本主義會和平長入社會主義’，這反映一種維持現狀的改良主義思想，是應該批判掉的。

要之，‘新民主主義基礎’論者也和那些要求‘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的怪論一樣，他們忘記了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是正處於不斷變化中的一種過渡制度，是不能要求鞏固的，不能作為基礎看待的，中國人民並不需要這保留五種經濟成分原封不動的所謂‘新民主主義基礎’，難道還不很明白嗎？

那末，又怎樣理解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這句話：‘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組成爲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賴以樹立起來而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與其相適應的現實基礎’呢？而且斯大林不也明白指示我們：‘每個社會形態，連社會主義社會也在內，都有自己的由人們生產關係的總和所構成的經濟基礎’[●]，究竟應怎樣來理解‘生產關係的總和’呢？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八頁。

問題很簡單，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上所說的‘生產關係的總和’或‘生產諸關係’，都是指的在一定的社會形態下各種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諸關係；或者嚴格地講，就是如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所闡述的生產關係的三個方面，即（一）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產生的各種不同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關係，（三）完全以生產關係為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要之，‘生產關係的總和’決不是指的由幾種不同的所有制構成的一堆混合物，這是很清楚的。固然，在歷史上很少出現過單純由一種生產關係或經濟成分所組成的社會，而往往是幾種經濟成分同時並存的，例如封建社會之存在着原始公社制經濟和奴隸制經濟的殘餘，資本主義社會之存在着奴隸經濟和封建經濟的殘餘等等。但是在多種經濟成分中，必有一種是佔統治地位的，即由它組成現實的經濟基礎，並規定一個社會的基本性質，而其他成分則作為舊基礎、舊經濟的殘餘而存在。這種情形對於我國過渡時期也是一樣，所不同的，是在我國多種經濟成分中，雖已由社會主義國營經濟佔領導地位，但我國還不是社會主義社會。其所以還不是社會主義社會，正是由於社會主義基礎不能建立在多種經濟成分之上，而只能建立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之上。所以說，基礎是不能由幾種經濟成分混合構成的，那是不成其為基礎的。

以上是對所謂‘新民主主義基礎’說的否定，與此相聯繫的，所謂‘新民主主義上層建築’說，當然也就不攻自破了。

斯大林教導我們：上層建築雖由基礎產生，但它決不是消極的，中立的，只反映基礎，對基礎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

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我們的上層建築，主要的就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雖然還包含民族資產階級在政權裏面，但它所要形成和鞏固的，顯然只是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並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基礎，而它所要逐步改造和消滅的，倒正是資本主義舊基礎和舊階級。只這一點，也就可反證我們的社會主義基礎是不包含資本主義成分在內的。不然，我們的上層建築就會如斯大林所說的：‘從積極保衛自己基礎的立場走到對自己基礎漠不關心的立場，走到對各個階級同等看待的立場，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並終止其為上層建築。’[●]

由此可見，我們的上層建築，從政治方面說，民族資產階級只是在絕對服從工人階級領導的前提下才被視為被聯合的對象的；而在思想意識形態方面，則我們所要建立的上層建築根本就不包括資產階級的思想意識在內。

這樣，不能把各種不相同的經濟成分歸併到一個基礎之內，也不能把反映各個不同基礎的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識等歸併到一個上層建築之內，那是否就說明在一個社會之內，特別在我國過渡時期可以同時存在幾個基礎和上層建築呢？

不，不可以這樣說。理由在於：不能機械地認為每一種經濟成分都是能構成基礎的。例如個體經濟，主要是小農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亦即生產者佔有生產資料而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小商品經濟，它在幾種不同的社會制度下都能依附存在，不算是獨立的經濟形態，因而是不能構成基礎的。此外，合作社經濟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一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

是國家所有制同資本家所有制在各種複雜形式上的經濟聯盟，也都是不單獨構成其為基礎的。因此，認為我國有幾種經濟成分，也就有幾個基礎和上層建築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這是一方面。同時，和任何事物一樣，基礎和上層建築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處在不斷變化、不斷發生、發展和沒落的過程中。實際的情形往往是：某些基礎和上層建築在一定時期內，或是作為殘餘的因素而存在，或是作為新生的萌芽而出現；舊基礎、舊上層建築的殘餘和新的萌芽的同時存在，是可能的，而兩個完整的基礎和上層建築同時存在，則是絕對沒有的事。過渡時期的情形，正是如此。在我國，資本主義原來就是不發達的，解放以前，它也並未成為佔統治地位的完整的社會基礎，而在今日，則更只能以殘餘的形態存在着；而作為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的主要部分的‘資產階級國家’，過去不存在，今天更不存在；所存在的不過是上層建築的一些因素，如資產階級的思想意識等。至於社會主義基礎及其上層建築（這裏主要指意識形態方面）則正在形成、鞏固和擴大中，也還沒有以最後的完全的形態出現。因此，認為我國過渡時期有多種基礎和上層建築同時存在的說法，無論在理論上、事實上都是毫無根據的。

然而，即使是這種舊基礎、舊上層建築的殘餘和新的因素之同時存在，也不能把它看做簡單並存的關係，看成沒有鬥爭，沒有變化，沒有主次，沒有統治和服從的‘平等’關係。事情恰恰相反，新基礎、新上層建築要為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和舊上層建築而鬥爭；而舊基礎、舊上層建築還不甘心退出歷史舞台，必然要作垂死的掙扎。這在我國過渡時期，在基礎上，主要就表現為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鬥爭；在上層建築內，主要就表現為以社會主義

思想意識克服資產階級思想意識的鬥爭。這一鬥爭不到新基礎完全勝利、舊基礎完全消滅，不到共產主義思想佔完全統治地位，而舊的資產階級思想觀點在人們意識中徹底消滅的那一時候，是不會停止的。

無疑的，那種認為新民主主義經濟不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形態，因而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不可能有任何經濟基礎的看法，也是不對的。因為過渡型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固然不構成獨立的基礎，但我國既有在形成中的社會主義新基礎，又還有殘留着的資本主義舊基礎，那末就只能說我國過渡時期還沒有能包括全部國民經濟的完整的基礎的存在，而不能說沒有任何基礎的存在。

否認過渡時期有任何基礎的說法，就會蒙蔽自己對新舊基礎鬥爭的認識，就會走到否認過渡時期有上層建築或者達到承認沒有自己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的荒謬結論。斯大林早就嘲笑過那種認為‘沒有自己經濟基礎的社會制度’的看法，因為‘這樣的社會制度在世界上是沒有的’[●]。

最後，又是否可以認為我們的基礎已經就是社會主義的基礎，而我們的上層建築已經就是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了呢？

當然不可以這樣說。我們的目的，是要創立一個包括全社會的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和與之相適應的上層建築，這一目的本身，包括全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完成，而不能不是一個長期而艱鉅的奮鬥過程。如果不從整體來看社會主義基礎和上層建築，那就會滿足於局部的成就，而鬆懈對消滅舊基礎和舊上層建築應有的努力。把社會主義這一需要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八頁。

經過長期奮鬥得來的美滿成果誤認為眼前的現實，那是完全要不得的。

從上面所說的，對什麼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礎和上層建築的性質問題，大致可歸納為如下幾點：

第一，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不能用新民主主義一詞來概括，它主要就是在形成中的社會主義性質的新基礎和幫助這一新基礎形成和鞏固的新上層建築——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和社會主義的思想意識等；但此外還存在着資本主義的舊基礎和舊上層建築的殘餘——主要是資產階級思想意識在人們頭腦中的普遍存在（至於封建的思想意識當然也還存在，但由於封建經濟基礎的消滅，它的影響在目前不如資產階級的來得大）。列寧說：“過渡”這字又是什麼意思呢？它在經濟上是不是說，在這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誰都承認，是這樣的。●所以我國今天之存在新舊兩種基礎的成分、部分或因素，正是反映過渡時期的經濟特徵的。

第二，但新舊基礎的成分或因素的同時存在，不能把它看成簡單並存的局面。正因為新舊不能同時並存，所以在進行着生死鬥爭。在這一鬥爭中，新的將日益壯大以至於取得完全勝利，舊的將日益縮小以至逐漸趨於消滅。今天的情況只是說明：完成這一生死鬥爭還需要一定的時間而已。

第三，否認或無視關於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問題的論調，就會看不見社會間一切新舊鬥爭的實質，看不見事變的未來和前進的方向，就會失掉正確分析問題的能力，而陷

●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八四六——八四七頁。

入無原則性和庸俗的經驗主義的窠臼。

第四，但也不能把建立社會主義基礎和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看做簡單容易的事。我們的國家正在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逐步’兩字就說明我們任務的艱鉅性。社會主義是千百萬人民堅持不懈地進行創造性的忘我勞動的結果，它不會從天空掉下來。

三 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產生的特點及其發展規律

我國過渡時期基礎和上層建築產生和發展的規律，是由我國社會性質和革命特點所規定着的。

舊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社會，這就決定中國革命必須分兩步走，必須有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的兩個階段，這兩個革命階段是相互區別，又相互聯系和銜接的。換句話說，新民主主義革命一結束，社會主義革命便馬上開始，當中並不橫插着一個什麼中間階段；而標誌着革命性質轉變的東西，則是政權的轉變，是國民黨反革命政權的滅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這是因為：政權問題是革命的根本問題，不推翻國民黨反革命政權，就不能改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性質為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性質，就不能開始社會主義革命。

實現社會主義革命，是對全部社會基礎和上層建築一個空前巨大的改造工作。我們說標誌革命性質轉變的東西是政權的轉變，並不是說社會主義改造這一個偉大的任務，在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就可以立即在全國一切地方着手施行了。不是的。那時我們還需要有一年至三年的時間，在廣大的農

村中繼續完成土地改革，以解決封建主義與民主主義即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矛盾；而在城市則有很多措施，其性質是屬於社會主義的，如接收官僚資本主義企業使之變為社會主義的企業，如建立社會主義的國家銀行、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如開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等等。這些措施為我國社會主義新基礎的創立準備好條件。

但這又不等於說，我國創立新基礎和新上層建築的巨大工程只是在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才開始的。不是的，它是在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即已準備起來的。

這裏應較詳盡地來談談這個問題。

在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長期過程中，由於中國社會性質和革命特點，規定了革命鬥爭的主要形式，是武裝鬥爭、土地革命、建立農村革命根據地，並以農村包圍城市，以至最後奪取全國革命勝利。這樣，就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前，能夠於較長時期內，在一個國家中同時存在着兩種相反的社會經濟制度和上層建築：一方面是存在於國民黨統治地區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社會經濟制度和上層建築，一方面在共產黨所領導的解放區裏面，則產生着與成長着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和上層建築（當然還是不完備的，即部分或因素）。這兩種相反的社會經濟制度和上層建築相互對抗和激烈鬥爭的結果，一敗一勝，終於建立起統一全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的上層建築來。

在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在各解放區所建立的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制度的主要內容，是指那經過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推翻了農村封建土地所有制而建立起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農民土地所有制）而言，這是符合革命第一階段的性質與要求的。因為這一階段的革命性質是資產階級性的民

主革命，而‘土地革命正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基礎和內容’[●]。只有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解決農村中封建主義與民主主義即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矛盾，才能使革命政權有所寄託，才能發動農民起來參加革命，才能建立和鞏固革命的農村根據地，才能進行以農村包圍城市，最後取得全國革命的勝利。

可是這種建立在農民私有土地制上面的小農經濟，是極不穩固的，因此，它並不構成當時解放地區的經濟基礎，而只是作為鞏固工農聯盟、發動革命戰爭的重要物質前提而存在的。此外，在解放區除各種小商品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外，新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也已開始出現了。

早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江西根據地在遭受蔣匪幫封鎖下，就已開始有着國營事業和合作社事業。毛主席在一九三四年‘我們的經濟政策’一文中指出：‘現在我們的國民經濟，是由國營事業、合作社事業和私人事業這三方面組成的。國家經營的經濟事業，在目前，只限於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國營的工業或商業，都已經開始發展，它們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合作社事業，是在極迅速的發展中。據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兩省十七個縣的統計，共有各種合作社一千四百二十三個，股金三十餘萬元。發展得最盛的是消費合作社和糧食合作社，其次是生產合作社……合作社經濟和國營經濟配合起來，經過長期的發展，將成為經濟方面的巨大力量，將對私人經濟逐漸佔優勢並取得領導的地位。’[●]這些國營事業或合作社事業在當時工農革命政府的領導下，無疑是實現了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它的性質是社會主義的。

●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六〇頁。

●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二八頁。

這些社會主義經濟的嫩芽，雖然後來由於紅軍的退出江西轉入長征而遭受到反動勢力的摧毀，然而它已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光榮地出現了。

在抗日戰爭時期，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工業，又在解放區建立和發展起來。當時抗日根據地處於農村、交通不便及被敵人分割封鎖的環境，為堅持抗戰，解決部隊及人民需要，在極端困難條件之下，政府建立了公營工業，並幫助人民建立合作工業，發展了私人工業。毛主席當時說：‘這不但由於邊區人民給了我們糧食吃，尤其是由於我們下決心自己動手，建立了自己的公營經濟。邊區政府辦了許多的自給工業；軍隊進行了大規模的生產運動，發展了以自給為目標的農工商業；幾萬機關學校人員，也發展了同樣的自給經濟。’[●]

抗戰勝利後，‘解放區由農村擴大到許多中小城市、若干較大城市與相當數量的礦區，在這裏或多或少有近代化工業的基礎，因此，解放區不只有中小工業經營，也有較大的工業經營，同時公營、私營與合作經營的工業數目也增加了’[●]。這些工業的發展，在經濟上對支持解放戰爭起了很大的作用，而和國民黨統治區的工商破產、經濟紊亂的情況，恰好成了尖銳的對照。

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使人民民主政權有可能大規模地沒收官僚資本，將國民經濟中的主要命脈都集中在自己手中，這樣，便逐步展開了建設社會主義、創立社會主義基礎的巨大工作。

●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九四頁。

● 劉寧一：‘解放區的工業政策’，載新民主主義經濟研究社編：‘解放區工商政策’，一九四九年五月香港出版。